关于进一步做好天然气服务信息公开工作的

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泉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德化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为进一步推进供气公共服务行业的信息公开，助力供气单位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部门

德化县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二、工作任务

1、明确公开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明确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公开天然气各项业务收费标准、民用户安检信息、天然气自助业务办理渠道等。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主动回应社会关系，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2、完善工作机制。客户服务中心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明确内容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强化内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落实“三审”制，建立发布台账和目录索引，加强协调，主动对接，及时报送，做到及时公开、规范公开。

3、及时报送公开。天然气服务信息公开文稿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后，通过德化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重点信息公开/公共企事业/供气”予以公开。客户服务中心应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内容的制作、审核与签发，并按照时间要求上网发布。相关文档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与发布台账等存档备查。

三、工作要求

1、明确职责，有效分解工作任务。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天然气服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司服务分管领导亲自抓，把控业务整体执行情况；业务负责人具体抓，掌握业务细节情况；由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本单位服务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2、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天然气服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天然气服务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3、强化绩效考核问责机制。将天然气服务信息公开作为客户服务中心工作重要内容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由内部服务监管部门定期对天然气服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质量进行督查。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以及“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给予及时纠正并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德化县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